

案例刑法学·各论

〔增订版〕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于志刚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案例刑法学·各论

〔增订版〕

法学格致文库

穷究法理 探求真知

于志刚 主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案例刑法学. 各论/于志刚主编. —2 版 (增订本).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1

(法学格致文库系列)

ISBN 978 -7 -5093 -6831 -2

I. ①案… II. ①于… III. ①刑法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4.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51970 号

策划编辑/刘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孙璐璐

封面设计/蒋云羽

案例刑法学 (各论)

ANLI XINGFAXUE (GELUN)

主编/于志刚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640 毫米×960 毫米 16

版次/2016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38.25 字数/539 千

201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7 -5093 -6831 -2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010 -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冲 于志刚 王 新 冯卫国 田 刚
石经海 孙万怀 李文峰 时延安 李怀胜
陈增宝 周洪波 郝方昉 袁登明 黄晓亮
曾朝晖 童德华

前 言

刑法学是一门极具实践品格的部门法学，这是一个人所共知的常识。但是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对常识的认知并不代表对常识的贯彻。尽管没有人否认：一名合格的法科学生应当同时具有相应的理论素养和实践能力，但是囿于传统的教学习惯，过去的刑法学教学更注重对学生理论知识的灌输，而往往忽视实践能力的培养。好在现在这种局面有所改观，例证之一就是大量的刑法学案例教学参考书的面世与出版。课堂实践教学是培养法科学生实践能力的主要方式之一，因此相关案例教学书籍的编写也必然成为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环节。

本教材的编写目标是简洁而又不失学术水准，照顾到案例教学需要、考试需要（司考法硕考自考等）和自学需要（公检法业务素质提高、公民学法），其基本读者对象则为本、专科学生，兼顾司法考试、自考等其他考试群体。在当前市面上刑法案例书籍大量存在的条件下，为避免教材资源的“重复建设”，本书除了在编写质量上狠下工夫外，还在编写体例上进行了尝试。这表现在：（1）本书案例极其丰富。每节开头都会有一个能涵盖本节主要知识难点或知识重点的典型案列，并在该节的末尾对于该案例加以深度解析。正文的叙述部分则边叙述边夹杂着大量精悍短小的案例，每个案例都有统一的编号，便于读者索引。正文并非是对案例的简单研讨，而是通过案例说明和辅证基本的刑法知识点，以达到使学生读懂教材、引导学生建立对刑法学的直观印象和感性认识的目的。这是本书作为刑法案例教材的最大特色。（2）本书的另一亮点是在每节后面都设置了“法条链接”、“典型案例目录索引”、“参考阅读的文献资料”等板块。“法条链接”选取刑典中与本节内容对

2 案例刑法学（各论）

应的法条（没有对应法条的章节省略了这部分），以便于学生随时查阅；“典型案例目录索引”列举了与本节内容相关的权威性案例出处；“参考阅读的文献资料”选取了有代表性的文献著作。章节末尾设置这几部分的目的在于给那些学有余力的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增强本书的通用性。（3）长期的教学实践和司法实践表明，常见多发犯罪是刑法学习中的难点，只有深刻地理解此类犯罪，才能说对于刑法学各论的学习达到了一定水平，才能够做到触类旁通，全面提升对于其他罪名的理解能力。本书从我国刑法分则现有的450多个罪名之中，反复甄别和筛选出了影响司法实践最为深刻的一些罪名，进行了全面的解析和例释，这也是本书的重要特点。

本书的编写者来自国内知名的专业政法院校和著名的法学院，此外还包括长期从事实务工作的法官、检察官，他们的知识背景保证了本书的编写质量。本书主编为于志刚（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其他编写者分别为：黄晓亮（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中国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副教授、法学博士；河南省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新（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周洪波（国家检察官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曾朝晖（最高人民法院法官）、孙万怀（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陈增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时延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冯卫国（西北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童德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法学博士）、石经海（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西南政法大学量刑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李文峰（最高人民检察院处长、法学博士）、袁登明（国家法官学院刑事审判教研部主任、教授、法学博士）、郝方昉（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本书的具体分工如下（带*者为两人合作）：

黄晓亮 第一章第一节至第五节、第七节

于志刚 第一章第六节

王 新	第二章
周洪波	第三章第一、二节
曾朝晖	第三章第三节至第六节
孙万怀	第三章第七节
陈增宝	第三章第八、九、十节
时延安	第四章
冯卫国	第五章第一节至第四节
童德华	第五章第五节、第七节至第十节
石经海	第五章第六节
李文峰	第六章
袁登明	第七章*
郝方昉	第七章*

本教材首先由主编确定全书体例和编写要求，然后各撰稿人负责分工写作，最后由主编统一定稿。本教材 2010 年出版后，受到了读者的热烈欢迎，这表明我们的尝试是成功的。籍此本教材再版之际，我们结合 2011 年《刑法修正案（八）》、2015 年《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最新的司法解释，对本书进行了修订，以期适应最新的刑事立法、司法实务。本书再版的修订工作分别由以下三人负责：李怀胜（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本书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的修订）、田刚（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本书第三章、第四章的修订）、于冲（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负责本书第五章、第六章的修订）。在教材初版和再版过程中，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刘峰编辑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深表感谢。

于志刚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1 例)	(1)
第一节 放火罪 (12 例)	(1)
第二节 投放危险物质罪 (9 例)	(8)
第三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9 例)	(16)
第四节 破坏交通工具罪 (9 例)	(24)
第五节 劫持航空器罪 (4 例)	(30)
第六节 交通肇事罪 (22 例)	(37)
第七节 重大责任事故罪 (6 例)	(60)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98 例)	(67)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11 例)	(67)
第二节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9 例)	(77)
第三节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7 例)	(86)
第四节 伪造货币罪 (6 例)	(93)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 (11 例)	(99)
第六节 逃税罪 (13 例)	(107)
第七节 侵犯著作权罪 (12 例)	(118)
第八节 合同诈骗罪 (13 例)	(129)
第九节 非法经营罪 (16 例)	(141)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64 例)	(155)
第一节 故意杀人罪 (33 例)	(155)
第二节 故意伤害罪 (20 例)	(184)
第三节 强奸罪 (26 例)	(200)

* 本书共收录真实、典型案例 657 个。除编号案例外，本书还含有大量解释性、辅助理解的小案例。

2 案例刑法学(各论)

第四节	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8例)	(224)
第五节	非法拘禁罪(12例)	(232)
第六节	绑架罪(16例)	(247)
第七节	拐卖妇女、儿童罪(9例)	(268)
第八节	侮辱罪(20例)	(279)
第九节	重婚罪(11例)	(292)
第十节	遗弃罪(9例)	(301)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65例)	(309)
第一节	抢劫罪(22例)	(309)
第二节	盗窃罪(10例)	(331)
第三节	诈骗罪(9例)	(347)
第四节	抢夺罪(8例)	(358)
第五节	侵占罪(7例)	(366)
第六节	敲诈勒索罪(9例)	(373)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163例)	(383)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14例)	(383)
第二节	招摇撞骗罪(10例)	(393)
第三节	聚众斗殴罪(8例)	(401)
第四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5例)	(413)
第五节	伪证罪(26例)	(423)
第六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10例)	(442)
第七节	窝藏、包庇罪(21例)	(457)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44例)	(469)
第九节	组织卖淫罪(25例)	(489)
第六章	贪污贿赂罪(74例)	(503)
第一节	贪污罪(16例)	(503)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16例)	(521)
第三节	受贿罪(20例)	(538)
第四节	行贿罪(15例)	(557)
第五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7例)	(566)

第七章 渎职罪 (23 例)	(574)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9 例)	(574)
第二节 玩忽职守罪 (9 例)	(585)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 (5 例)	(595)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危害公共安全罪是刑法分则第二章的章罪名。危害公共安全罪，是指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危及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安全的行为。本书选取了其中的7个多发或者疑难的罪名。它们分别是放火罪、投放危险物质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工具罪、劫持航空器罪、交通肇事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

第一节 放火罪

【典型案例】

【案例1-1-01】落牙等放火案

2008年3月15日，拉萨市达孜县发生打砸抢烧严重暴力事件。被告人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于当晚砸开位于达孜县德庆镇318国道德庆村路段北侧的“五羊本田、嘉陵摩托车专卖店”进入店内后，落牙将店内的电视机、电瓶充电机扔到店外，刚组用达瓦桑布提供的打火机点燃装有易燃物清洗剂的铁罐，引燃胶垫等物。落牙将店内的易燃物堆放到一起，让刚组放火点燃，并将燃烧的胶垫等物扔到该店通往二楼的楼梯处，向火堆喷洒清洗剂助燃。当火势蔓延时，落牙又从达瓦桑布砸开的“溢香馒头、压面店”搬来两个煤气罐扔进火堆中助燃，致使“五羊本田、嘉陵摩托车专卖店”被完全焚毁，躲在二楼的店主梁智伟及其妻子吴红霞、儿子梁超凡和员工茹金亮、张勇涛5人被烧死。

落牙、刚组、达瓦桑布故意放火烧毁他人商店，并造成5人被烧死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第115条第1款之规定，构成放火罪。犯罪情节特别恶劣，后果特别严重，社会危害极大，落牙、刚组的罪行极其严重。落牙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更为突出，其行为与被害人死亡结果之间存在直接的联系。刚组、达瓦桑布在导致被害人被烧死的作用上相对小于落牙。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以放火罪，判处被告人落

2 案例刑法学（各论）

牙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刚组死刑，缓期2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处被告人达瓦桑布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放火罪的构成分析】

放火罪是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多发的严重刑事犯罪。刑法第114条和第115条对放火罪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根据刑法分则中关于这两个罪刑条文的规定，放火罪是指故意放火焚烧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一、放火罪的客体

放火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指不特定或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放火罪的对象却从来都是具体和特定的，即行为人针对特定的对象实施焚烧行为。之所以追究行为人放火罪的刑事责任，是因为其行为危及或者损害到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

有些时候，针对特定对象的放火行为仅给特定对象造成了损失，但危及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财产或者人身安全。

【案例1-1-02】 张某因做生意亏本，在与同村村民交谈中，感觉村民看不起他，嘲笑自己没有本事，心里憋屈。2009年7月29日7时，张某在与其大哥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后，又认为大哥在嘲笑自己没用，一怒之下，便将食用油和李渡烧酒倒入其与大哥共同居住的老房子大厅的稻草堆中，并用打火机点燃稻草，将存放在该房屋内的两副棺材、三台打谷机等财物全部烧毁。因同村村民扑救及时，才避免将周围相连的其他房屋烧毁。本案中，虽然张某针对的是特定对象，但是却给不特定对象造成了威胁。

而有些时候，针对特定对象的放火行为给包括特定对象在内的多数人的财产或者人身造成了损害。

【案例1-1-03】 2006年8月21日凌晨2时许，袁某在其居住的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区4号楼6单元302室家中，之前因琐事与其妻董某发生矛盾，酒后将家中物品砸坏，并用稀料将房屋放火点燃，导致楼上、楼下邻居家受到不同程度损失。本案中的危害就是一种现实的危害。

放火行为直接针对的对象有多种：

(1) 特定被害人的财物。

(2) 被害人的人身。

【案例1-1-04】2009年1月4日16时许，被告人张某在北京市丰台区其任职公司的经理办公室内，因向经理安某要求调动工作未果，他将随身携带的一瓶汽油倒向安某并点燃，并致房间内部分家具燃烧，最终导致安某Ⅱ°-Ⅲ°烧伤，总面积达表面积30%以上，经法医鉴定为重伤，八级伤残。

(3) 行为人自己的财物。

【案例1-1-05】2008年10月15日21时许，杜某在宁江区五副食附近的“如意”小吃部内，因琐事与妻子王某发生口角，杜某便将自家厨房过道放着的一瓶液化气罐阀门拧开，尔后持打火机将液化气罐点燃。王某见状上前将阀门关上，杜某窜至另一液化气罐旁，欲将另外一瓶液化气罐点燃时，被王某将气罐踢倒，未能点燃该液化气罐，后杜某被及时赶到的公安人员抓获。

(4) 行为人自己的身体，即自焚。

【案例1-1-06】2009年5月，王某和丈夫协议离婚，此后，情绪很不稳定。8月4日10点多，王某在位于某栋三楼的家中，将纸箱等物品点燃，继而引燃了衣物和衣柜等物品，想将房子烧掉，将自己烧死。而楼上邻居老丁的女儿刚刚生产，带着40天大的孩子正在坐月子。房内物品燃烧升起的浓烟很快就钻到了四楼的房间里，被人发觉报警将火扑灭。

二、放火罪的客观方面

放火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实施了放火焚烧，危及公共安全的行为。放火，是指使用各种引火材料，点燃目的物，或者利用既存的火种（引起火灾的危险因素），引起公私财物燃烧，制造火灾的行为。放火的方法没有限制，既可以是作为，如直接将对象物点燃，制造火灾的行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如负有防止火灾发生特定义务的人，发现面临火灾的危险，能够采取防止措施避免火灾发生而不采取，以致发生火灾。

因放火行为社会危害性极大，因而只要放火行为存在足以使人身、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危险，即使尚未发生实际的危害结果，也构成放火罪。

【案例1-1-07】李某因怀疑本村村民陈某举报其盗运铁矿石，便蓄意报复，于2008年7月24日凌晨1时30分，携带装有汽油的塑料

桶、打火机等工具来到本村陈某家东墙外，将汽油泼洒在秸秆上，用打火机点燃，被陈某发现后又将燃烧的汽油桶扔进陈某家院内，后逃跑。经鉴定，造成陈某家财物损失人民币4元。

刑法第114条对放火罪的规定，通常被认为是放火罪的基本犯。而如果放火行为“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通说则认为属于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①

三、放火罪的司法认定

（一）放火罪的犯罪既遂与未遂

区分放火罪的犯罪既遂与未遂，有着重要的意义，因为这切实地影响到对犯罪人如何合理地裁量刑罚。在放火行为造成公私财物或者他人人身实际损失而构成放火罪结果加重犯的情况下，自然可以认定放火罪的基本犯也达到了犯罪的既遂。但是，在放火罪基本犯的情况下，如何判断犯罪的既遂则不无问题。对此，可从如下两个方面入手判断：

首先，行为人已经完成犯罪的预备，着手实施犯罪，但被阻止，即准备好引燃物（如汽油、酒精、打火机、火柴等），接近点燃物，在点火的时候被他人阻止，未能顺利点燃对象物。

【案例1-1-08】卢某对柯某一直怀恨在心。2009年1月14日上午9时左右，卢某经过柯某的“志明酒业”店时，见该店正在营业，便产生放火烧掉“志明酒业”店的念头。卢某用两元钱购买了一个白色塑料壶，在加油站加了10元钱汽油后，提着装了汽油的白色塑料壶冲进柯某开设的“志明酒业”店，将壶内汽油倒在该店内的地板上。卢某认为汽油流得过慢，用脚将白色塑料壶踩烂，致使壶内汽油全部流出。卢某拿出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准备点火时，被在场群众和卢某的父亲拖住，才使卢某未能点火。

其次，行为人已经实施点燃行为，对象物已经燃烧，但未能独立燃烧。此观点即为“独立燃烧说”，是我国刑法学上关于放火罪犯罪既遂之标准的通说。^②

【案例1-1-09】胡某与其父母兄弟共住一所瓦房，因与父母关系不合，胡曾多次在家中将其父母床上的被子、蚊帐及自己的衣服点燃焚

^① 参见马克昌主编：《刑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52页。

^② 参见黎宏：《论放火罪的若干问题》，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3期。

烧，但均被群众发现后及时扑灭。2003年6月24日11时许，被告人胡某在与其母亲吵嘴后，心中恼怒，再次欲将家中的房屋烧毁，便用烟杆从炉中取火后放于木楼梯下，同时，又将一包衣物就着烟杆点燃后放于楼梯下焚烧，幸亏被邻居及时发现后将火扑灭，才未造成重大火灾，仅将楼梯烤糊。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使对象物未能独立燃烧的行为确属行为人出于自己意愿主动做出，且有效防止损害他人财物或者人身，那么，可以认定为放火罪的犯罪中止。

【案例1-1-10】朱某1999年因为犯贩卖毒品罪获刑7年，后于2003年提前释放。但在她服刑期间，丈夫有了外遇。2009年5月份，她终于和丈夫办理了离婚手续。2009年8月3日，朱某心情低落，决定自杀。4日下午，朱某从柜子中找出了两个纸箱，又拿出了几床被子，找到一个打火机，点着了纸箱。火烧了起来，烟雾迅速充满了房间。朱某一下子又害怕起来，她突然想到，隔壁邻居家里还有个孕妇。而在楼上楼下的邻居里，还有老人孩子。她赶紧到厨房关掉了液化气阀门，就在准备报警时，她昏倒在地，后被进门的警察救醒。朱某的行为应当构成犯罪中止。

（二）放火罪的界限

在司法实践中，行为人通常采用放火的方法达到其他犯罪目的，例如，为杀人而对他人住宅放火；以放火方法毁坏财物；为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电力设备以及易燃易爆设备而放火等。但这种情形并不认为是牵连犯，而是想象竞合犯，因为该危害行为侵犯了两个以上的法益。对此，可区分两种情况来处理：

（1）放火行为侵犯的多个法益同属于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安全（如上述以放火方法破坏交通工具），由于法益的具体属性略有差别，还是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分析。如果放火行为造成了交通工具或者特定设施设备的损坏，但对其他公共安全的危害并不是很大，则可按照破坏交通工具等特定设施设备的犯罪来认定；相反，如果放火行为并没有给交通安全或者特定设施设备的安全造成太大损害，但严重地危害了其他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安全，则宜按照放火罪来定罪处罚。

（2）放火行为既侵犯了被害人的生命等除了公共安全之外的法益，又侵犯了不特定或者多数人的的人身、财产等安全。对于这种情况，通说以放火行为是否具有公共危险性质决定犯罪的性质。如为其他目的实

现而实施的放火行为危及到公共安全，行为人对此也明知，应认定为放火罪；反之，如果放火行为不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则应按相应的犯罪处理。至于是否具有公共危险性质，则应综合考察对象物的性质、特点等客观情况以及作案的时间、地点等具体情况。^①

【案例1-1-11】 陈某与妻子感情不和，陈认为姨姐王吉梅在从中挑拨，陈某欲报复王某一家。2008年7月15日，陈某在奉节县竹园镇高治乡一加油站购买了30余元钱汽油灌入一塑料壶中。17日凌晨2时许，陈某携带装有汽油的塑料壶、打火机、手电筒来到王某家，从二楼卧室窗户潜入室内，将汽油倒在床上，然后用打火机点燃汽油后迅速逃跑。王某的儿子冯某（时年15岁）被当场烧死，王某家部分房屋被烧毁。本案中，陈某的放火行为显然具有危害公共安全的性质。

但是，也有论者对此提出质疑，认为被害人的生命这种法益要比公共安全更重要一些，且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配置凸现了重刑色彩，因而属于重罪，应按照故意杀人罪来认定。不过，也有论者对此提出批评，认为通说是科学、合理的，因而也是可取的。^②

另外，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故意杀人后放火掩盖犯罪的情形，因放火行为独立于杀人行为，分别符合不同的犯罪构成，因而需要按照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实行数罪并罚。

【案例1-1-12】 1996年6月2日晚，汤某与其妻张某发生争吵，汤某即怀恨在心并产生杀人毁家之歹念。当晚11时30分许，汤某趁其妻睡觉之际，手持铁榔头对张某头、面部猛击10余下，致张某当场死亡。汤某又到儿子汤潜卧室，用铁榔头朝其头部、左小腿部位猛击数下，致汤潜当场死亡。尔后，汤某将木块在自家厨房的煤气灶上点燃后逃离现场，致使邻居及自己家在内的7户人家的8间房屋和其他财产被烧毁，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本案中，汤某构成故意杀人罪和放火罪两罪。

【典型案例解读】

“案例1-1-01”评析

根据上述关于放火罪基本问题的法理探讨，我们认为，对“案例1

^① 参见赵秉志主编：《刑法新教程》（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387页。

^② 参见周振晓：《也论以危险方法杀人案件的定性》，载《政法论坛》2001年第2期。

-1-01”中的犯罪行为人按照刑法第115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是完全正确的，具体分析如下

(1) 从表面上看，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之放火行为所针对的对象都是具体的，即特定的商店。但是，应该看到，犯罪行为人对于对象的选择是随机、偶然的，即在街头乱窜，看到路边有商店就进去下手放火。因而从这个层面上看，在上述案件中的行为对象其实具有不确定性。行为对象的不确定性充分地说明，放火行为所针对的法益也具有不特定性，即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针对不特定被害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实施了放火行为。这就符合危害公共安全罪在行为客观方面的特征。

(2) 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针对不特定的被害人的财物实施放火行为，主观上的心态既有确定性，又有不确定性。其确定性的一面表现为他们希望造成被害人的实际损害；而不确定性的一面则表现为对造成被害人何种损害（是财产损失还是人员伤亡）、对其他临近他人的法益是否会造成损害等结果性因素并没有非常确定的认识和追求心态，但这种危害结果的出现却并不违背其主观意志，即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容忍、放任乃至接受这些危害结果。但总体上看，并不能排除行为人希望给被害人造成损害、对公共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心态，因而可以确定其在主观上具有实施放火造成危害结果的直接犯罪故意。

(3) 正因为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对放火行为造成其可能没有具体认识到的危害结果有容忍和放任的心态，所以，在这些危害结果出现的情况下，落牙、刚组、达瓦桑布等人不仅构成放火罪的既遂，同时也构成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即符合刑法第115条第1款的规定。对上述案件中的犯罪人按照放火罪的结果加重犯来处理是合理的。

【法条链接】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典型案例目录索引】

王新生等放火案

——以诈骗保险金为目的放火烧毁投保汽车的行为如何定罪